

苏州新草桥中学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名称：苏州新草桥中学

第二条 学校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学校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五爱”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发展定位（办学目标）：创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优质民办学校，为家乡育人，为祖国育才，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苏州市民政局；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苏州市教育局。

第五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0号。

邮政编码：215000。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苏州市光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委派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复制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四）查阅学校会计账簿。
- （五）依法提出学校的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经理事会决议后实施。
- （六）依照法律法规拟定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措施。
- （七）依法制定学校章程，推荐学校的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推荐学校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和特定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人，经理事会决议后聘任。
- （八）依照法律法规组织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 （九）为学校的发展规划、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意见，经理事会决议后实施。
- （十）提出对学校章程的修改意见。
- （十一）为学校所需的校车接送、餐饮、校服及配套用品、后勤、法律、会计、对外交流合作等服务推荐服务机构，经理事会决议后聘请。
- （十二）根据经济发展及社会的需要，调整学校办学规模。
- （十三）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的理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十四) 举办者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 可按照理事会的决议依法获取相应报酬。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举办者变更

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约定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

三、举办者的权利转让

举办者转让举办权时, 需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四、举办者权利的继承

法人举办者发生分立、合并的, 举办权由分立、合并后的社会组织或法人承继。

第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 80万元。

出资者: 苏州市光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 8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出资比例: 100%。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九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 (办学情况):

(一) 办学层次: 全日制完全中学 (基础段教育、高中段教育)。

(二) 招生对象: 面向社会招收适龄学生。

(三) 招生范围: 审批机关确定的招生范围。

(四) 办学规模: 2500多人。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设理事会，其成员为5人。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等人组成。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理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理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理事就任前，原理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本单位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七) 选举、罢免理事长；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和特定内设机构负责人；
- (九) 罢免、增补理事；
- (十) 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十一) 批准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
- (十二) 筹集办学经费、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十三)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十四) 批准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十五) 按照学校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下一届学校理事会。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含本数）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不设副理事长。理事长由举办者推荐，由理事会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理事代其行使职权。理事长没有指定或指定的理事不履行、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含本数）理事共同推举的理事代行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含本数）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须经全体理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决议的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或者学校章程，使学校遭受损失的，促使决议施行的直接人员应承担责任，仅参与表决的理事不承担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在理事会投票陷入僵局（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时，理事长享有额外的一票；
- （四）检查学校财务状况；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除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和特定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外的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全面负责学校教育、保育、卫生、安全保卫等日常工作；
- （六）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八) 行使学校章程规定的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学校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学校理事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

(二) 对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检查监督学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 对学校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各岗位工作的开展，发现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六) 对教育教学工作和校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七) 有权自行组织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估工作；

(八) 检查学校资产的管理与维护保全情况；

(九) 对理事会提出监督的重要事项和学生、教职工要求监察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在理事会会议中有权发言，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参与学校的管理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 对举办者选任和确定的理事会成员中的教职工代表进行表决。

(二) 听取学校章程的修订情况报告，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的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组建、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听取学校的年度工作报告。

(五) 有权就涉及学校的制度调整、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等事项向理事会提出议案。

(六) 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理事会确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作出书面形式的会议决议，并有相关人员的签字。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3年或5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运行与表决

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人数达到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不包含半数）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方可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不包含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制度

学校教师有权依法组建工会，工会负有团结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协同理事会、校长等开展相关教学管理工作的义务。工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学校违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损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要求其纠正，以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利。

（二）学校处分教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三）学校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代表教职工与学校进行交涉，要求学校予以改正。

（四）保障和维护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民主权利，接受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五）及时向学校党组织汇报学校的民主管理工作。

（六）其他工会依法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学校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现象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收入；

(四) 社会捐赠;

(五) 存款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二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具体的收费标准以江苏省政府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

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理事会决定。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凡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以及相对固定的兼职工作人员中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应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四十二条 领导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德育工作者队伍建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变更、终止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学校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负责人进入学校理事

会，参与学校的决策。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合并、分立与终止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由举办者提出，由学校理事会组织财务清算，并经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经审批机关批准、核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注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备案。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由学校理事会组织财务清算，经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十七条 重大事项的应对

在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时，由学校理事会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方案。

学校理事会在重大事项发生前，可以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以防范突发事件。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理事会制定终止方案，并保障学校在终止前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理事会决议或者本章程的其他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学校清算的组织者

存在学校自行申请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需要进行清算的，由学校理事会组织清算；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学校财产，编制学校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接受处理债权申报事项。

（三）缴纳学校所欠的税款。

- (四) 负责职工工资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 (五) 追回学校享有的债权，清偿学校所负的债务。
- (六) 处理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处理与学校清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债权的申报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五十三条 清算时的债务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学校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学校理事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所欠税款。
- (四)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有剩余资产的，由学校理事会作出决议，用于举办者举办的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向社会公示。如理事会无法作出决议，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主持，将剩余资产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四条 清算期间禁止分配

清算期间，学校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学校财产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清偿前，不得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学校财产后发现学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学校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六条 清算报告的确认

学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理事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自行组织清算的，报理事会确认；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报人民法院确认）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注销

学校应当自清算完成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并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主管部门，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终止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及修正案经学校教代会、理事会通过后报苏州市教育局备案。

苏州新草桥中学

2021年11月28日